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  
慶祝太魯閣族正名滿 20 周年系列活動-

體驗(行銷)Tki jig

《水上遊憩體驗活動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

因 0403 大地震致部落觀光產業業績一洩千里，為重拾過往人潮風采，並加強推動部落觀光產業之發展。本次結合部落觀光特色辦理體驗 Tki jig 等相關課程，期吸引遊客前來，以增進部落經濟。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三、協助執行單位：花蓮縣水域遊憩暨運動發展協會、楓之羽企業、花蓮縣海洋遊憩發展協會。

四、活動場次：

- (一)113 年 7 月 26 日(五)0400 至 0700。(日出團)
- (二)113 年 7 月 26 日(五)1400 至 1700。(夕陽團)
- (三)113 年 7 月 27 日(六)0400 至 0700。(日出團)
- (四)113 年 7 月 27 日(六)1400 至 1700。(夕陽團)
- (五)113 年 7 月 28 日(日)0400 至 0700。(日出團)
- (六)113 年 7 月 28 日(日)1400 至 1700。(夕陽團)

五、活動內容：SUP 或獨木舟，報名時請勾選並依當日配額提供。

六、報到地點：

- 1.113 年 7 月 26 日(日出及夕陽團)：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 38 號。
- 2.113 年 7 月 27 日(日出及夕陽團)：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 95-17 號。
- 3.113 年 7 月 28 日(日出及夕陽團)：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海濱 56 號。

七、活動地點：本鄉崇德村板下海灘。

八、報名資格及限額：

- (一) 每場次 15 名，以非花蓮縣民為優先，不足則由花蓮縣民遞補之，額滿為止。(報名前可先來電確認各場次缺額數)
- (二) 6 歲以下、65 歲以上及本所員工不予受理報名。

(三) 本所視實際報名狀況有最後調整各類名額之權利。

**九、報名費用：**免費，報名時須繳交保證金 500 元整，於當日簽到並全程參與活動結束後退還。

**十、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週一至週五 9：00～17：00 (12：00-13：00 午休時間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親送至本所文化觀光課(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

(二) 郵寄(以實際收件日為憑)至本所(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信封正面請註記慶祝太魯閣族正名滿 20 周年系列活動-體驗(行銷)Tki jig-水上遊憩體驗活動報名資料。

(三) 聯繫方式：電話：03-8612116，分機 725 杜慶弘先生、718 高志明先生)。

**十二、報名表索取管道**

(一) 本所文化觀光課領取。

(二) 本所官網 (<http://www.shlin.gov.tw>) -最新消息下載。

**十三、繳交保證金費用：**

(一) 保證金：每人 500 元整。

(二) 繳交：於繳交報名表時併同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三) 退還：當日簽到並全程參與活動結束後現金退還。

(四) 不退還情況：

1. 未配合水上遊憩運動規則及教練教學規範。
2. 報名後未參加者。
3. 其他違反風序良俗等情事。

**十四、其他報名須知：**

(一) 本人瞭解參加海洋獨木舟及 SUP 活動可能會發生意料之外的危險，並導致身體受傷、癱瘓、死亡，或者個人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傷害。上述危險包括因自然或人為所造成之翻船、碰撞、失溫、溺水、雷擊等傷害；昆(蚊)蟲及水母叮咬；以及暈船所產生的不適等。

(二) 本人瞭解活動期間領隊及教練會進行正確之技術教學以及詳盡的安全解說，並有合格獨木舟、SUP 指導員在現場維護活動安全。同時已為所有參與活動的學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且提供必要之活動器材及

安全裝備，包括獨木舟（SUP）、槳、救生衣、膠鞋等。活動期間若有不遵守領隊及教練指示、疏忽安全、擅自脫離行動、未穿著救生衣、器材使用不當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而發生危險意外時，本人及法定監護人均不會對活動相關之領隊、教練相關作業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損害賠償之要求。

- (三) 本人認同獨木舟（SUP）活動係依交通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列之出險理賠要項，依照上述責任歸屬辦理。
- (四)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不具以下敘述之情況…
  - 1. 本人非孕婦、未滿六歲以下孩童及 65 歲以上之長者。
  - 2. 本人非氣喘、癲癇、心臟病、高血壓及其他嚴重心血管疾病之患者。
  - 3. 本人非罹患特殊重大疾病者。
  - 4. 本人於近半年內無因動大疾病進行手術。
  - 5. 本人於活動前無嚴重飲酒及使用毒品。以上如有隱匿不告事項屬實，致而延生意外事故，其後果均由本人承擔，與本所及協助執行單位無關。
- (五) 活動期間如因人為、天候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安全疑慮時，本人同意領隊及教練有權決定停止活動，以進行必要之協助和救援。
- (六) 另如因天候狀況致活動無法進行，本所或協助執行單位將提前通知，另改期辦理或退還保證金之作業。
- (七) 本人同意提供所有活動中所拍攝之圖（影）片及聲音檔予本所作為活動宣導推廣。
- (八) 活動期間，建議勿攜帶任何 3C 電子用品下海（水），以免不慎造成個人物品掉入海（水）中或因泡水造成損壞；如仍需攜帶者，前述狀況一旦發生，後果自負。
- (九) 參加人員須配合本所及協辦執行單位之指示，如不配合將令其退出活動，若發生意外將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
- (十) 本所有最後調整活動內容之權利，不得異議。